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4)北市工公字第10434998100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為鼓勵人民、
 機關、團體、法人（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公園、行道樹，特訂定本要點。

1. 本要點開放認養所稱公園，指公園處轄管依都市計畫闢建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2. 認養人申請認養公園及行道樹，得以書面（如附申請表）或經由網路http://pkl.taipei.gov.tw

向公園處提出，經公園處審查同意後，訂定認養契約。

同一標的，若有二個以上認養人申請，公園處得依其所提之認養計畫書召開審查會甄選。

1. 認養標的範圍如下：

(一)認養公園者：以整個公園範圍為原則。

 (二)認養行道樹者：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法人、機關團體以道路街廓為原則。

五、認養人應依下列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一)植栽養護：包括澆水、除草、施肥、驅蟲害、灌木叢枝葉修整、扶正及清潔維護等。

 (二)設施之巡查及維護：包括清潔維護、設施檢查及巡查等，如發現設施毀損或遭他人違規使用者，應通報公園處處理，並應對毀損設施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三)配合公園處要求，增設、拆除或整建相關設施，所需費用由認養人負擔。且增設或整建之設施所有權歸屬公園處。

 (四) 認養契約約定之其他事項。

六、認養人擬於認養標的內增（改）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
 及設計圖說資料，經公園處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其施工費由認養人負擔，完工後應檢附
 竣工圖及照片，送公園處備查。

 前項認養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認養標的現況圖。

 （二）設計圖說、資料：

 1、增（改）設設施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施工圖。

 2、施工期間及方法。

 3、管理維護之方法。

 4、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

 認養人依第一項規定增（改）設施，經公園處同意自費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公
 園處，於認養期間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公園
 處，不得要求補償。

七、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依下列規定設置認養告示牌：

 （一）公園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不超過0.3平方公尺之面積為限。

 （二）行道樹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不超過0.04平方公尺之面積為限。

 （三）認養告示牌數量以一至二面為限，認養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認養告示牌得增設一面。

 (四) 認養告示牌之內容、造型、規格、數量、位置等，經公園處核定後據以施作。

 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時，應於認養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認
 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由公園處逕行拆除，認養人不得
 異議。

八、認養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認養人不得擅自變更認養標的或其原有之使用、為營業用途之行為或妨礙他人使用。

 (二) 認養標的內之喬木，禁止擅自修剪。但認養人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提送修剪
 施工計畫書，並依公園處審查通過之修剪施工計畫書者，不在此限。

 (三)非經公園處同意，認養人不得將認養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分讓與他人。

 認養人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擅自修剪公園樹木或行道樹，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

 條例規定求償。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園處得終止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
 償：

 （一）政府因業務需要或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認養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規定之情形，經公園處
 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 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十、認養期間以三年為原則，認養人得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公園處申請繼續認養，
 經公園處查核認養人無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或該情事已完成改善者，公園處得同意認養

 人，以續約方式繼續認養。

十一、認養期間，公園處得進行考核並舉辦評比，績效優良者，由公園處報請本府獎勵，
 並公開表揚。

十二、認養人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訂之相關業務，該專人如有更換，應主動通知公園處。

十三、認養期間，倘因認養人就該認養標的之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或公園處遭受
 損害者，應對第三人或公園處負賠償責任。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若由本府先行支付
 者，本府對認養人有求償權。